

##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教育部部長 黃季陸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 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 任職滿三十年者
- 第 四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但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退休之給與如左
- 一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 二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由退休教職員擇一支領之
-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等教職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 六 條 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照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教職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五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稱月俸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第 九 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或直轄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第 十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十 一 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 十 二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 死亡
-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有給之公職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
-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 第十七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份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由各校董事會視各該校經費情形擬訂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者其退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